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-2024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/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/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建议，公司本次增加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2-2024年度与中集及其关联/联方的持续关连交易/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丰金华、范肇平、郑学启

2022年6月2日